

标段编号： 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监委）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注册证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在有效期内，个人签名处有手写签名。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为广东省证书，须按照《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
  - 5、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扫描件）。
  -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保证金（现金/支票）、保证保险三种形式之一，担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
- 提醒：如果投标人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到技术标中，将导致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其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名 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景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0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监委）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36-20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9 日始

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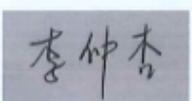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9日-2025年02月05日
<h2 style="color: red;">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李仲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1178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2-21至2027-02-20）		
	 个人签名：李仲杏 签名日期：2024.8.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1日

5、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3597

姓 名：	李仲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2024-11-18 17:19:39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1671893430		
付款方	户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1-026800040004296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金额	小写	250.00			
	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7432683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56898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07146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保险 62409973222223 份 1 235.85 235.85 6% 14.15			
00430			
合计			
¥235.85			
¥14.1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250.00	
备注	保/批单号: 624099732222300430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廖颂杰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409973222230043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保险单号：624099732222230043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小写)：CNY 3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4年11月26日 00:00:00-2025年05月25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b>特别约定：</b>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 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b>特别提示：</b>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与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